

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633.00 万元、11,345.86 万元及 31,616.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15%、23.00% 及 47.63%，主要为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项目。（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备及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6,922.28 万元、8,054.74 万元、20,804.15 万元，部分工程设备供应商为发行人客户或客户的关联方。如发行人设备第一大供应商群创光电同时为发行人重要客户，2025 年发行人向群创光电采购 CG 中小尺寸生产线（涉及金额 2,891.18 万元）、向群创光电及关联公司销售自产玻璃盖板（涉及金额 4,022.25 万元）；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友达智汇智能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友达光电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25 年采购空压系统（涉及金额 749.99 万元）。（3）发行人部分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发行人 2025 年向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印刷机及其配件（涉及金额 561.15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 年购买该供应商 2% 的股份（涉及金额 2,199.2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元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向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友达智汇智能制造（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采购的具体模式及合同约定情况（如合同签订主体、款项支付安排、发货安排等），采购对象与发行人客户的具体关系，

相关设备的采购进展及款项支付情况；结合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友达智汇智能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关设备的市场供应、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设备采购前后，发行人向群创公司、友达光电销售单价、销量、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逐笔说明发行人向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友达智汇智能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支付金额、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及设备的实际采购进度相符，并进一步结合群创公司及友达光电的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形成资金体外循环。（2）说明 202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设备供应商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具体背景，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2022 年以来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关设备的市场供应情况等，说明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向盐城牧东光电、苏州元瞰科技等其他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具体背景、采购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获取的证据及有效性；说明向关联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购销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问题2.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90%、49.35%、43.0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区域包括中国香港、中国保税区、菲律宾等地区。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中国香港、中国保税区、菲律宾等主要境外区域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各期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如合同签订、发货物流、报关、支付结算等具体情况；说明中国香港、中国保税区等境外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后续流转方式、具体用途及终端应用情况。（2）结合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说明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3）说明同一集团内同类产品境内、境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穿行测试、控制测试，以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的覆盖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循环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3）说明对境外客户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函证的具体形式、主体，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各期客户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4）说明对境外客户的走访情

况，列示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主要访谈内容及结论等，是否已对境外客户的具体合作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问题3.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1) 期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目前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存在波动，其中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11.14%、18.24%，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2.02%。②发行人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呈下滑趋势。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率、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结合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②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目前影响业绩下滑因素的变动情况，期后最新业绩情况，是否仍呈持续下滑趋势。

(2) 盖板玻璃业务客户合作稳定性及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盖板玻璃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加工、自产两种模式，其中受托加工业务集中于康宁公司，主要加工生产车载及笔记本电脑显示屏盖板玻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宁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但销售单价下滑幅度较大，如 2023-2025 年车载显示屏盖板玻璃加工作业年均价格下调幅度在 20%左右。②发行人自产盖板玻璃业务销售集中于群创公司、友达光电等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和康宁公司的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及变化情况、销售内容及变化情况，以及康宁公司的采购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在康宁公司中同类产品的供货占比及变动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2021年以前发行人向康宁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2021年及2022年销售规模大幅下滑、2023年以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料工费构成、毛利率情况，结合各细分领域受托加工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构成的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等，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期后受托加工产品各领域的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结合期后该产品的销售调价情况、成本管控措施及有效性等，分析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列示报告期内盖板玻璃自产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与相关客户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年对群创公司新增大额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盖板玻璃自产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细分领域的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料工费构成、毛利率情况，结合单价及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盖板玻璃自产模式下，发行人和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及合同约定情况，客户是否直接指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结合业务实质分析说明发行人目前按照总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精密零部件业务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毛利率下滑风

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精密电子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熔丝、断路器零件、声学精密部件加工，其中熔丝销售集中于力特公司，断路器零件销售集中于伊顿公司。②报告期内熔丝毛利率分别为 33.12%、31.79%和 28.13%，呈持续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力特公司、伊顿公司与发行人相关合作主体的经营情况、发行人的采购占比及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力特公司、伊顿公司销售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和力特公司、伊顿公司合作的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②说明声学精密部件加工的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列示精密零部件业务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构成、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熔丝等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银材、铜棒等金属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盖板玻璃业务成本核算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问题4.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吴哲和吴逸谦为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89.68%的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吴哲与吴洁为兄妹关系，吴逸谦与吴洁为姑侄关系，吴洁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11%。（2）吴洁担

任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请发行人：（1）说明吴哲和吴逸谦是否与吴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双方就股东表决事项发生争议纠纷如何解决，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2）结合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及其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前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3）结合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及其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公司的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1）发行人 AG 工艺的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5 年，盖板玻璃-自产销售均价较上年出现下滑。发行人解释为：第一，2025 年公司向群创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系新开发产品，以不含 AG 工艺产品为主，平均销售单价较低。第二，康宁公司与群创公司经过商业谈判，群创公司将某款车载玻璃项目（含 AG 工艺）转移至康宁公司，由康宁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后将 AG 玻璃向群创公司销售，报告期内该款产品销售收入占向群创公司自产盖板玻璃销售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84.90%、93.12%和 3.09%，两个因素叠加使得盖板玻璃-自产销售均价较上年出现下滑。请发行人：①说明其分别向康宁公司与群创公司出售含 AG 工艺委托加工服务和含 AG 工艺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出售类似功能产品的价格情况，使用 AG 工艺的技术门槛、发行人 AG 工艺相较于可比公司的技术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工艺的创新性及定价的合理性。

(2) AG 玻璃行业的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3 年中国 AG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约 28.75 亿元，2017 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31%。发行人按前述年复合增长率测算，2025 年中国 AG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约 41.61 亿元。②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 AG 玻璃市场规模 828.31 百万美元，预计 2027 年 1,095.13 百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97%。发行人以此测算 2025 年全球 AG 玻璃市场规模约为 71.88 亿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以年复合增长率 3.97%测算全球 AG 玻璃市场规模，而以复合增长率 20.31%测算中国 AG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的合理性，并据此进一步测算 AG 玻璃行业的市场空间及依据。②结合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情况、车载显示和消费电子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包括汽车年降政策、消费电子行业受国补政策的影响）、在手订单变化、向其他下游领域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点，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其他问题

(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公司拟募集 1.3 亿元，用于“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逸新光电实施。②报告期内，盖板玻璃的产能利用率为 98.53%、88.31%和 92.98%，产销率为 97.69%、101.96%和 93.26%。③发行人的设备投资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的购置，投资金额 16,208.00 万元，包括新建 AG 线、印刷自动线、购买真空溅射镀膜机等。④截至报告期末，“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在建工程余额为 21,875.73 万元，工程进度为 88%。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向供应商询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比较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是否具有必要性、相关费用测算的合理性，并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对现有产品的扩产情况，含 AG 工艺的具体比例，并结合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在手订单等情况，充分论证其产能消化能力。

(2) 关于公司的咨询顾问。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商兆义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离职。②发行人与商兆义签署《顾问聘用协议》，聘用商兆义作为发行人的财务咨询顾问，其工作内容主要为公司提供财务规范、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顾问费和交通费主要参考了商兆义个人最近三年在发行人领取的平均薪酬，综合考虑商兆义过往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协商确定。请发行

人：①结合商兆义的工作履历、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具体内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成果，说明为其支付的顾问费和交通费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②结合商兆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商兆义支付的金额、商兆义资金流向等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向商兆义支付的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其他合作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79.00 万元、428.65 万元和 348.8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5.07%、10.84%和 8.78%。请发行人：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的库龄结构，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与苏州新韵蚨交易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至 2025 年，苏州新韵蚨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占其各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5%左右，苏州新韵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请发行人：说明与苏州新韵蚨的相关交易定价模式，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

(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